

#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东发改公管〔2021〕247号

---

## 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 电子保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国办函〔2020〕170号）等文件要求，为优化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降低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成本，现将我市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使用范围

凡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括分中心）（以下简称“交

易中心” )进行招标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可使用投标电子保函。

## 二、保函的出具机构和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采用电子签名技术，以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保函电子平台向投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共资源交易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投标电子保函要求

投标电子保函应该能够准确的提供投标企业的信息，如投标企业名称、担保金额、获得时间、担保项目名称、费用支付账户等，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及时向投标电子保函出具机构追偿，投标保函出具机构本着见单即付的原则，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交易中心应加强投标电子保函的管理，除投标电子保函的正常功能外，涉及保函延期、退保、赔付等其他事项的，招标人或投标人应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工作要求

(一)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不得限制、排斥电子保函。

(二)公共资源工作要求。交易中心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需要,在确保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与保函出具机构开展投标电子保函业务。保函出具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均可参与投标电子保函业务。交易中心与保函出具机构签订投标电子保函管理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保函出具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对投标人信息的保密、违约责任处理等。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

(三)电子保函的出具机构要求。投标电子保函的出具机构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的要求应具备与东营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交易平台数据实现对接的保函电子平台,能实现投标电子保函信息传输和保密功能,并经联动测试合格。保函出具机构应履行信息充分告知的义务,通过电子保函平台及时告知投标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电子保函审核出具情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

## **五、监督检查**

加强对交易中心及其平台开发运维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遵守信息保密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存在限制、排斥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理。

交易主体需咨询相关具体事宜，请选择拨打咨询电话：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46-8388055。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1年11月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